

龙山县财政局

龙财函〔2020〕44号

龙山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龙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龙山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龙常发〔202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核准，现批复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22 万元，本年收入 2607.45 万元，本年支出 2610.6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22 万元，本年收入 2130.91 万元，本年支出 2134.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度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76.54 万元，本年支出 476.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电子数据）

